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p> <p>二、通報：</p> <p>(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p>(三)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通報並分別入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p>	<p>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p> <p>二、通報：</p> <p>(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p>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p>	<p>(二)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調查」為「瞭解」。 2. 新增文字「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 3. 刪除文字「…將相關資料」及…「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 4. 刪除文字「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p>新增條文(三)： 「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p>

<p>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p> <p>(四)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查</u></p> <p>(三)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p>(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p>	<p>任通報並分別入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p> <p>原條文(三)修正為條文(四)。</p> <p>原條文(四)修正為條文(五)。</p>
---	--	---

<p>人改善。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校學輔人員或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校學輔人員或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一、調整文字內容： 1. 新增文字「及簽名或蓋章」。 2. 新增文字「考量案件需求」。</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p>	<p>一、調整文字內容：</p>

<p>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二、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p>	<p>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二、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p>	<p>1. 刪除文字「…或受理…」。</p> <p>2. 新增文字「…或檢舉…」。</p> <p>二、調整文字內容：</p> <p>1. 新增文字「…優先」…「(非學校編制)」。</p> <p>2. 新增文字…「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p>
<p>壹拾貳、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p> <p>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見解管申請，經教育局審</p>	<p>壹拾貳、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p> <p>一、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p>	<p>一、調整文字內容：</p> <p>1. 新增文字「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p>

<p>核後函覆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當事人是否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p>	<p>認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p>	<p>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教育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p> <p>2. 刪除文字「…並」…及「…是否…」。</p> <p>3. 新增文字「…未」…「即」。</p>
<p>附件 2-1</p> <p>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3人)及外聘學者專家(3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3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p> <p>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p>	<p>附件</p> <p>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3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3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p> <p>3.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4.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p>	<p>修正附註文字說明：</p> <p>1. 增加文字「…(3人)…」。</p> <p>2. 刪除文字「…至少…」。</p> <p>3. 刪除文字「…或受理…」。</p> <p>4. 增加文字「…或檢舉…」。</p> <p>5. 增加文字「…初步瞭解書面資料…」。</p> <p>6. 刪除文字「受理…」。</p> <p>7 新增文字「…受理後…」及「…優先…」及「…非學校編制之…」。</p> <p>8. 新增文字「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非</p>

<p>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p>	<p>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p>	<p>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p>
<p>附件 3 附件 3-5-2</p>	<p>附件 3 附件 3-5-2 表格更新。</p>	<p>附件 3 附件 3-5-2 表格更新。</p>